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3 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按相关规定，我司需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第 1 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并对对比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第 2 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2,124.29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2,124.29 万元，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为 292.91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292.91 万元，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第 3 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 2017 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金额为-2.96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影响金额为-9.40 万元，营业外支出的影响金额为 12.36 万元，不影响 2017 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对 2016 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金额为-18.11 万元，营业外支出的影响金额为 18.11 万元，不影响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不影响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18,067,978.98 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15,353,499.88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2,714,479.10 元，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8,067,978.98 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或已注销、吊销，应收账款经多次催收而无法收回。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上海嘉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易通讯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1,717,773.16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1,717,773.16 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现将财务情况作报告如下：

1、经营业绩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3,127,016.08 元，比 2016 年增加 2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08,277.74 元，比 2016 年增加 2.50%。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094,458,306.36 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7.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8,014,904.22 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4.11%。

3、主要财务指标

按 2017 年末总股本 53,696.60 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3574 元，稀释每股收益 0.35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0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08,277.7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68,094.99 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 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0,781,84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027,277.06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53,696,600.00 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3,589,013.49 元。

本年度拟以现存股本 536,9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 元（含税），共送出 42,957,280.00 元，剩余 880,631,733.49 元。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此方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

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强化内部管理，加快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产品规模和技术档次，争取企业经济效益再上新台阶。2018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49.53 亿元，成本 41.40 亿元、费用 5.97 亿元，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 14.30%、20.48%和 0.99%。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推进公司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投资，力争公司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在年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产，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在年底完成征地、项目审批、厂房设计事项并开工建设；

（2）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生产线精细化管理，提升企业生产效率；

（3）加强与中、高端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工控等领域深入挖掘各个细分市场，推动现有产品业务进一步向高端产业链条升级发展；

（4）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以最佳匹配产品结构获取市场份额，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5)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推进高频板、高速板、高端汽车电子板等新兴技术产品的战略部署；

(6) 强化原材料供应链管理，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沟通、合作，缓解原材料市场供求及价格波动的影响，降低采购成本和物流成本；

(7) 强化公司现金流的控制，采取及时结算外汇、缩短应收账款期限、套期保值等措施以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8) 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拓展新兴市场，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公告编号 2018-007 《2017 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8-00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规划》。

此规划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公司 2018 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8-01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